

独立董事对九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一、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独立意见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公司、保荐机构、监管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。

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根据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%的，应当由银行及时通知保荐机构，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。

经核查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，不存在不及时、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年志远、丁晋奇、刘彦文、李金泉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